

#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核字[2010]1号

## 关于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市政公用事业局：

报来《关于转报<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徐市政[2009]26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委组织专家就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了满足不断增加的污水处理需要，提高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同意建设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为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北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4万吨/日，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间、集水池、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旋流沉砂池、回流污泥反硝化池、 $A^2/O$ 段及 $A/O$ 段生化处理池(含生物浮动床)、二沉池、回流泵房、鼓风机房、消浮渣池、接触过滤池、污泥匀质池、消毒池、综合楼、食堂、浴室、变配电室、围墙、传达室等。工程采用倒置 $A^2/O+A/O$ 生化处理加浮动生物床、接触过滤深度净化及液氯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堆肥农业综合利用方式，处理后出水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项目本期总投资为 4337 万元，采取 BOT 方式运作，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五、招标内容：见招投标核准意见。

六、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徐州市规划局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0300200901083 号）、徐州市国土局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徐州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徐国土资预[2009]37 号）、徐州市环保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对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 4 万吨/日扩建工程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环项[2009]81 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招投标核准意见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项目 核准 批复**

抄送：市建设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 15 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 请

项 目 名 称: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 设 单 位: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杨继才

联 系 人: 吕宣惠

联 系 电 话: 0516-83162200 15162260738

邮 政 编 码: 221000

邮 寄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村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村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徐州市水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审批机关：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徐环项表[2012]47号 时间：2012年5月18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初设批复的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徐发改行政许可服务审字[2012]173号 时间：2012年12月26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设计单位	徐州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3月14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主管部门：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日期：2013.7.26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年7月27日-2013年10月27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在云龙区乔家湖村实施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项目性质为BOT。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内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在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于30%。	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内主要噪声源经进一步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工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厂内绿化率为38.9%。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废水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	厂界废水排放已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限值。 对产生的机械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	厂界氨、硫化氢等指标均能实现厂界达标。改造实施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及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对外环境空气质量较改造前无明显不利影响。 厂内噪声源经采取相应的隔声、绿化吸收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保验收预审意见

项目名称：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徐州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再生水回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依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3）环监（综合）字第（074）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察报告（徐环监察项〔2013〕14号）（以下简称“验收监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2〕47号）（以下简称“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保有关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出水达到一级A标。“审批意见”要求，出水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918-2002）一级B提到一级A标准。“验收监测”结论显示，验收监测期间（2013年9月12日-13日），满负荷运行，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排放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色度、PH、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烷基汞、总铜、挥发酚、硫化物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918-2002）一级A标准。

二、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监测”结论显示，该厂东、南、西、北4个方向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完成改造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验收监察”显示，“项目”于2012年5月18日经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实施，2013年3月14日开工建设，2013年8月14日建成并试运行。在原一级B标准设施的基础上，改造了厌氧区为上流式污泥床、增设了缺氧区表面充氧机、调整了沉淀池溢流堰、重新安装了过滤池滤料、修复了布气管、新建了紫外消毒设施、增加了2台IS150-125-200型污泥回流泵和生化池碳源加药间等。

四、结论建议。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通过环保验收条件。希今后加强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人：（签字）

2014年1月13日

表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环保验收预审意见，同意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徐

2014年1月13日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1年4月1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主持召开徐州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4万吨/日)竣工环保验收会,出席会议的有徐州市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徐州市水务局和上海大众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工程项目建设与试运行单位的情况汇报,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察支队对工程项目验收监测和监察情况的介绍,察看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该工程属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项目,规划规模3万吨/日,建设规模4万吨/日,建设运营形式BOT,建设地点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内预留地,2010年6月开工建设,当年底竣工并试运行,经验收监察、监测,设备和工艺(倒置A<sup>2</sup>/O)符合设计要求,出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污泥外运集中焚烧。运营单位建立了运行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验收组同意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1、鉴于地处敏感区,要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加强设备维护,有效控制恶臭气体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运行记录台帐,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3、高质量的完善厂界生态防护带、厂区绿化美化和在线监控装置等,确保全面达到环评要求。

组长: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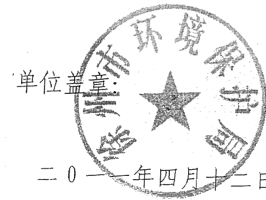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长洲	徐州市环保局	副局长	张长洲
2	黄利民	徐州市环保局	处长	黄利民
3	杜晔	徐州市治淮办	高工	杜晔
4	肖思海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肖思海
5	仪明阳	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仪明阳
6	张元岭	徐州市水务局	副局长	张元岭
7	韩刚	徐州市水务局	处长	韩刚
8	王蓉	徐州市水务局	副处长	王蓉
9	于德著	徐州市供排水监测站	高工	于德著
10	范荣亮	徐州市水务局水资源处	工程师	范荣亮

表五 环保部门意见

依据验收组意见，同意徐州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黄利民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表[2012]47号

## 关于对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拟投资 1051.82 万元对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由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改造工程在现有公司厂区布局的基础上更换设备或增加处理装置，优化各单元运营系统，不改变现有公司厂区各处理单元布局。项目实施后，能进一步改善三八河的水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审批。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工程为在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基础上进行，施工阶段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由徐州市排水监测站委托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处理；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4、本项目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规范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

三、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云龙环保分局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成后，备齐材料，向市环保分局申请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徐环项【2009】81号

## 关于对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4万吨/日扩建工程项目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在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原预留用地内实施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4033万元。经审查，同意环评结论和建议，本批复可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及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三同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截污管网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确保服务区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生产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采用“A<sup>2</sup>/O + A/O 两段法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服务范围为东起小狼山，西至津浦东路，南起陇海铁路，北至杨山山脊线，接管标准按照环评建议的指标执行。严格控制污水进入管网的准入条件，含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物、三致物、重金属等物质的废水不得接管。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

见》(苏政发[2007]63号文件),本项目废水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

3、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恶臭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限值。

4、厂区内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安装COD、水温、PH在线监测装置和流量计,并实现同市环保部门联网监控。

6、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于30%。厂界建设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并合理布置厂区恶臭源和噪声源,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设置300m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各类环境敏感项目。

三、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水污染控制指标: COD 730t/a, BOD<sub>5</sub> 146t/a, SS 146t/a,

NH<sub>3</sub>-N 73.07t/a, 总磷 7.31t/a;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指标: 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实施, 徐州市环保局云龙分局配合。

五、项目建成后, 试运营前, 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营核准。试运营期满, 需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备齐材料, 向我局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